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陳宣安

被　　告　吳紫唏即吳佳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紫唏即吳佳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於事實及理由欄內有關「BJQ-77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BJQ-777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